

证券代码：603259

证券简称：药明康德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6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通讯方式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 Ge Li（李革）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《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以2019年9月30日为授予日。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向234名激励对象授予290.1172万份股票增值权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本公司确定的授予日、授予对象、授予方案等符合《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；本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30日，同意按本公司拟定的方案以72.00港元/份的行权价格授予234名激励对象

290.1172万份股票增值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，并授权董事长负责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8日